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450 號函訂頒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7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10 號函修訂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306 號函修訂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678 號函修訂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31300613 號函修訂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304 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推動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係指由本校薦送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公
民營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

（1）深耕服務半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深耕服務 1 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 1 年。

3. 教師權利：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
教師其他費用，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應接受
評估年度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4. 教師義務：

（1）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至他校授
課支領鐘點費。

（2）教師至深耕服務機構不得自該機構支領固定薪資。

（3）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
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深耕服務 1 年期：每案至少 28 萬元以上。

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其應收取之回饋金可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4）回饋金收取時程：

深耕服務 1 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 6 個月內及第 12 個月內分 2 次收取。

（5）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
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後，其餘額 50%納入校務基金；另 50%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
經常費用支用辦理。

（6）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7)教師申請參與深耕服務方案每週期內以提出 1 次為限。

(8)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 1 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 1 學期返校服務。

(9)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 6 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10)教師深耕服務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之重點包括：

A.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且不得少於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時數。

B.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C、如未履行服務義務則須繳回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所支領之薪資，惟因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至無法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前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5. 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1)參與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教師提出並敘明原因，備妥與合作廠商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終止事宜。

(2)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6 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6. 辦理方式：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2)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7.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1 年期者以當學年度 8 月 1 日為起始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 2 月 1 日為起始日，至 7 月 31 日為終止日，或以 8 月 1 日為起始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為終止日實施。

8. 經費來源與補助：

(1)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2)深耕服務半年期：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深耕服務 1 年期：由所收取之回饋金支應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1.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含法人)出資，或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始得認列。

2.計畫金額：企業(含法人)出資經費累計達 15 萬元(含)以上且執行期間累計達6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均可採計，得由該計畫主持人提供分配績效為認列依據，惟主持人分配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3.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4.教師參與執行本校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企業服務案等且期間達6個月以上，經本校產學營運處核定教師參與績效後，提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採計。

5.教師經核定通過並執行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符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之作業規定，依週期內計畫執行期間計算認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2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不含假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6年內須達6個月以上。

3.參加深度研習：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4.申請舉辦深度研習：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2)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3)申請時間：以每年3月底或12月底提出計畫申請。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2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5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4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三、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其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依本規定第二點所定之形式類型，得以個別連續或累計或混合搭配累計方式採計，為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之依據。各形式類型以混合搭配累計方式採計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各形式類型之研習或研究期間需達整數月。

(二)各形式類型之研習或研究期間不可重合。

(三)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依計畫金額認列類型，需企業(含法人)出資經費於簽約期間每月平均達2.5萬元(含)以上者。

五、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30%；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六、教師應於每6年內完成半年產業研習之規定，屆期末符合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定實施。

八、本校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參與研習服務，其相關權利義務自本規定發布日施行後適用本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